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預估：

1. 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將錄得介乎於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至人民幣32.8百萬元的股東應佔利潤淨額。相比之下，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增長約為114%至117%。扭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聚焦核心產品及重點客戶，釋放大量運營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時，通過AI技術賦能業務流程，大幅提升人效及經營效率，從而有效精簡開發、銷售及運營成本。
  
2. 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至人民幣10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淨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約321%至335%。

謹請注意，本集團尚未落實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最終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披露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